龙民政函〔2025〕4号

龙山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县本级社会组织2024年度检查工作的通 知

县本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县本级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湖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将开展县本级社会组织2024年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主管的县本级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填报年检材料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对相关材料内容和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于2025年5月31日前出具初审结论。各县本级社会组织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局（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县本级行业协会商会请直接将年检材料报送我局）。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具体年检事项须知见附件）。

我局将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的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

附件：

1、县本级社会组织2024年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年检相关表格

龙山县民政局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县本级社会组织2024年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4年6月30日以前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非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2025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至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材料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一式三份，A4大小，均需原件。

**（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三）**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A4大小，均需原件。

**（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统计表》。

**（五）**行业协会商会还需报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的《县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龙山县行业协会商会认证、评比、达标、表彰行为摸底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表》，每种表格一式两份，A4大小，均需原件。

四、程序

参检社会组织应当于2025年5月31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机构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网上填报《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

3月11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https://113.246.57.67:10100/hnshzz\_wt/template/homeShzz.html），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2024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打印纸质文本，理事情况表、台账信息表无需打印纸质文本。2025年6月1日起网上填报系统通道关闭。

**（三）报送纸质材料**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24年度检查相关资料，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直接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5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一式三份，原件）《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原件）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统计表》（一式两份，原件）送交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2023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同时还要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两份，原件）。根据工作需要，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社会组织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五、年检的审查形式、结论和标准

**（一）**县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和《湖南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以书面检查为主，我局将按比例抽查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所涉事项，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它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组织2024年度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二）**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1、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2、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4）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5）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8）社会团体违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9）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开展非法集资，或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

（11）财务管理不健全，资金来源、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或者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最低标准的，或者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或者违规举办论坛、研讨会的；

（13）社会组织从事违法活动、参与涉黑恶势力活动，或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14）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15）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或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或弄虚作假的；

（16）不按规定接受、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年检的；

（17）2024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管理职能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20）社会组织涉嫌洗钱行为，或参与恐怖活动融资的；

（21）未按规定报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

（2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的。

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开展、参与涉黑涉恶、非法集资、洗钱、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年检结果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龙山县民政局官网公告。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罚则情形的，县民政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民政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联系方式

年检联系人：张艳平，0743-6236834

地 址：龙山县民政局办公楼4楼社会组织管理股（404室）

邮 编：416800

附件2

引导县本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情况统计表

填报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
| 2024年以来，为我县脱贫地区捐资、捐物情况 | 物资规模：  资金数量：  捐助地点（精确到村）：  捐助时间：  (有多个项目请依次列举，可另附纸张） |
| 2024年以来，在结对帮扶村以外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人民币 元；受益范围： 户 人；  项目受益地点： 县 乡（镇） 村（社区）（可多个地点）；  项目成效（可多选）：产业兴旺( ) 生态宜居( ) 乡风文明（ ） 治理有效（ ） 生活富裕（ ） 其他( )；  项目内容和效果简述： |
| 与乡村振兴任务重点村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  |
| 其他需要补充  说明事项 |  |
| 备注：以上各项数据请社会组织根据本机构情况如实填写，务必填写真实数据并附上项目实施及捐资捐物证明材料。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 **自查情况** | **整改**  **情况** |
| 1 | 会费收取情况 | 会费档次和标准（万元/年） |  |  |
| 2024年与2023年相比会费降幅金额（万元） |  |  |
| 会费标准制定时间 |  |  |
| 是否依法向全体会员公开 | 否□；是□； |  |
| 是否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获得2/3以上到会会员（代表）通过 | 否□；是□； |  |
| 2 | 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 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否□；是□； |  |
| 是否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收费标准 | 否□；是□； |  |
| 是否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 否□；是□（提供相关服务协议） |  |
| 是否公开服务性收费标准 | 否□；是□（提供收费依据和标准） |  |
| 是否存在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等活动及出国考察情况 | 否□；是□； |  |
| 3 | 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 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代行政府职能的依据 | 否□；是□（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  |
| 是否经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 否□；是□（提供批准文件依据） |  |
| 是否将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 | 否□；是□； |  |
| 4 |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发证收费情况 |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经省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审核立项 | 否□；是□； |  |
|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收取相关费用 | 否□；是□（提供收费依据） |  |
| 发的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证是否属于国家公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 | 否□；是□； |  |
| 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政府职能部门委托 | 否□；是□（提供文件依据） |  |
| 收费标准（元） |  |  |
| 5 | 总计 | 2024年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  | |
| 减轻企业负担惠及企业个数（个） |  | |
| 推出的降低收费举措（项） |  | |
|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  | |

备注：1、会费档次和标准、会费降幅按实际情况填写；  
 2、在“是”或“否”栏中打“√”即可，如两者都不存在可填写“无此情况”；

县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成果** |
| 1 | 截至目前，企业会员数量（个） |  |
| ——其中，规模以上会员企业数量（个） |  |
| 2 | 上年度期末资产总计（万元） |  |
| 3 | 上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万元） |  |
| 4 | 上年度收入合计（万元） |  |
| 5 | 上年度费用合计（万） |  |
| 6 | 本年度形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篇） |  |
| 7 | 本年度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数（项） |  |
| ——其中，被采纳数（项） |  |
| 8 | 本年度参与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文件数（件） |  |
| 9 | 本年度通过宣讲、咨询和培训等工作在本行业落实政策文件数（件） |  |
| 10 | 本年度举办行业考试次数（次） |  |
| ——累计参加考试人次数（人次） |  |
| 11 | 本年度举办行业培训次数（次） |  |
| ——累计培训人次数（人次） |  |
| 12 | 本年度通过招聘会、对接会等方式帮助行业企业吸纳就业人员数（人） |  |
| 13 | 本年度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数（次） |  |
| ——其中，编制和发布各类经济发展指数（个） |  |
| 14 | 本年度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数（个） |  |
| 15 | 本年度组织评选科技奖励数（项） |  |
| 16 | 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件） |  |
| 17 | 本年度参与制订或者修改国际标准数（件） |  |
| 18 | 本年度牵头制定团体标准数（件） |  |
| 19 | 本年度指导行业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数（件） |  |
| 20 | 本年度举办讲座、研讨、论坛、座谈会、交流会数（次） |  |
| ——其中，累计参加人次数（人次） |  |
| 21 | 本年度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数（项） |  |
| ——其中，累计达成意向金额（万元） |  |
| 22 | 本年度开展认定、鉴定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数（项） |  |
| 23 | 本年度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数（次） |  |
| 24 | 截至目前，累计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自律宣言倡议等自律规约数（项） |  |
| 25 | 本年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行业检查数（次） |  |
| 26 | 本年度协调行业内外纠纷数（次 ） |  |
| 27 | 截至目前，推动建立行业领域产业集群数（个） |  |
| 28 | 本年度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申诉数（项 ） |  |
| 29 | 本年度组织国内外商务考察数（次） |  |
| 30 | 截至目前，参加行业领域国际组织数（个） |  |
| 31 | 本年度帮助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数（个） |  |
| ——其中，达成意向金额（万元） |  |

龙山县行业协会商会认证、评比、达标、表彰行为摸底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开展的认定、认证、评比活动名称** | **审批单位** | **法律政策依据** | **是否收费** | **内部程序** | **评选频次** | **最近一次评选时间** | **评选形式** | **评选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